

阳春市财政局文件

春财农〔2025〕11号

关于安排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 (奖补部分)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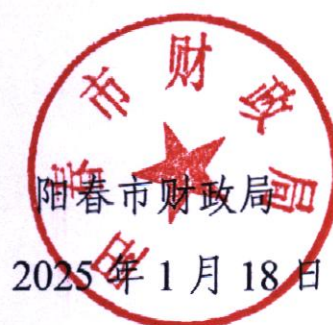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4〕204号文精神,为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第二批典型村培育工作,现将2024年度典型村培育资金(奖补部分)2400万元安排给你局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资金纳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范围。请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〈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27号)有关规定,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预下达资金,2025年将由省“百县千镇

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开展典型村评定工作，并根据典型村评定达标情况进行清算，达标的典型村每个安排 100 万元奖补资金，未达到标准的村，不安排奖补资金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送：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

阳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8 日印发
